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51900397號

附件：本校新創產學發展中心管理辦法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新創產學發展中心管理辦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本次修正係配合(圖B1F-10)移轉管理權責，調整本辦法有關場地借用及收費等相關規定，並酌修部分條文文字，以符實際管理需求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